（一）滦平县拘留所

滦平县拘留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一级。拘留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行政司法违法人员的拘押收教管理工作，确保被拘留人员伙食、生活、医疗、管理等费用的保障。拘留所为滦平县公安局下属单位，单设为财政独立核算账户，核定编制5人，实有人数为14人（工资及管理均归属于公安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内共3人，按编制性质分，行政编制3名（工资及管理在公安局管理），工勤及辅警11人（工资及管理归属于公安局）。本次检查存在的问题：

1.2025年4月1号凭证，劳务费（抽污水），部分原始凭证不齐全，相关合同文本未贴入作为佐证材料，已要求补齐原始凭证；涉及金额1.02万元。

2.2025年8月4号凭证，维修费，本单位出具验收报告未加盖公章；涉及金额0.465万元。

3.2024年落记一笔零余额返还财政利息0.19元。

1. 河北省滦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河北省滦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能：供销流通管理，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同时承担基层企业改制任务，服务三农事务管理，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内设机构为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合作指导股、综合业务股。年末编制12人，实有人数11人。本次检查存在的问题：

1.根据资产信息表中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价值和科目余额表中的财务账-期末余额两者对比分析发现，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不符，固定资产卡片账价值324551.01元，财务账期末余额323301.01元，差额1250元。